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1 年 9 月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并由主持人宣布；

（三）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与监票人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计票结果；

（八）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与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 implementing 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